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長揚智慧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26萬8,4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8,2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00萬元	1	利息	800萬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7月2日	（245/365）	5%	26萬8,493.15元

（續上頁）

	小計	26萬8,493.15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826萬8,493元